委 託 書

委託人	為受處分人	□本人	
			之法定代理人
茲委託	君至貴所申朔	辛車號(證號):	
單號:	等 件違反道	路交通管理事件	案,茲為辦理:
□陳述意見	□申請移轉		
□洽領裁決書	□罰鍰分期	繳納	
□駕照、牌照吊扣	事宜(含收受處	分書)	
□駕照、牌照吊銷	事宜(含收受處	分處)	
□駕照、牌照吊扣	屆滿領回事宜		
□洽領道路交通安	全講習通知單		
其於辦理過程中應為	之一切手續(包	含相關交通違規	案件之處理),全
權委託受託人為一切	行為之權。委託	6人及法定代理人	不得以其與受託
人間之事項對抗貴所	,並拋棄任何抗	亢辯權利 。	
此致			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	所		
委託人: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地址:			
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	法定代理人: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地址:			
受託人: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地址:			

年

月

日

國

中華民